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蔡佳軒
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371

電子信箱：sappor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36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93939_A17000000J_1151300388D_doc7_Attach1.pdf、3693939_A17000000J_1151300388D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364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6/23 文
交 09:15:08 章

法制及勞動處 115/06/23



1150127418